

宝渭财评字〔2024〕21号

# 渭滨区财政局 关于2023年渭滨区食品抽检经费 项目的事后绩效评价报告

区财政局：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渭滨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宝渭财发〔2021〕21号）和渭滨区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区评审中心在单位绩效自评基础上，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4年5月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评价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立项背景

## **1. 食品抽检概述。**

食品抽检是指通过对食品生产、流通、餐饮等环节的监督抽检，发现质量问题点，及时向社会公布食品安全、质量状况，并对抽检不合格的责任主体依法进行处理，以确保食品质量，保障消费安全，预防区域性、行业性、群体性消费安全事件的一项食品监管工作。宝鸡市渭滨区2023年度“食品抽检经费”项目是由渭滨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纳入渭滨区2023年度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为40万元，项目实施单位为宝鸡市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食品抽检工作的意义。**

保障人民食品安全，通过检测经费的保障，提高食品安全监督技能，更好地推动食品监管事业又好又快的发展，有利于本辖区食品安全环境，保障食品安全状况持续良好。

## **3. 食品安全抽检是区市监局的工作职责。**

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农产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 **4. 市监局下达的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3年县（区）局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宝市监发〔2023〕25号），下达渭滨区市监局2023年抽检任务共960批次。

## **（二）项目实施情况**

## 1. 制定计划。

渭滨区市场监管局结合渭滨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印发《渭滨区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计划的通知》（宝渭市监发〔2023〕26号），安排布置了2023年度抽检任务计划安排960批次，其中：辖区小作坊抽检312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460批次、餐饮食品110批次、节令食品18批次，“你点我检”60批次。具体内容如下：

**2023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  
**（食用农产品）**

序号	食品亚类 (二级)	食品品种 (三级)	食品细类 (四级)	检验项目	抽样量
1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磺胺类（总量）	24
			牛肉	磺胺类（总量）、氟苯尼考、林可霉素	12
			羊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呋喃唑酮代谢物、林可霉素	12
		禽肉	鸡肉	氧氟沙星、甲氧苄啶、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24
2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铅（以Pb计）、亚硫酸盐（以SO <sub>2</sub> 计）	18
		鳞茎类蔬菜	韭菜	毒死蜱、腐霉利、氧乐果、水胺硫磷、辛硫磷、	24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氧乐果、阿维菌素	24
			菠菜	毒死蜱、腐霉利、阿维菌素	24
			油麦菜	毒死蜱、氟虫腈、甲拌磷	24
			芹菜	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百菌清、灭蝇胺	24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	18
		豆类蔬菜	豇豆	倍硫磷、灭蝇胺、毒死蜱、甲拌磷、乙酰甲胺磷	24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噻虫嗪、毒死蜱、二氧化硫残留量	24	
	3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重点品种：牛蛙）	恩诺沙星a、呋喃唑酮代谢物、磺胺类（总量）	4
4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丙溴磷、毒死蜱、水胺硫磷	24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番茄	氧乐果、毒死蜱、敌敌畏	24
			猕猴桃	氯吡脲、敌敌畏、多菌灵、氧乐果	24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戊唑醇、苯醚甲环唑、噻虫胺	18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虫腈、甲拌磷	24
5	鲜蛋	鲜蛋	鸡蛋	甲硝唑、地美硝唑、氟苯尼考、恩诺沙星	24
6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籽类	黄曲霉毒素B1、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24
合计				460批次	

**2023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  
(餐饮环节、节令食品)**

食品大类	食品细类	抽检项目	数量
餐饮食品	发酵面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	10
	油条、油饼（自制）	铝的残留量	10
	火锅、麻辣烫调味料（底料、蘸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油辣椒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10
	凉皮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1计）、滑石粉、硼酸	10
	煎炸过程用油	酸价、极性组分	10
	自制酱卤肉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餐馆用餐饮具（含陶瓷、玻璃、密胺餐饮具）	大肠菌群、游离性余氯	40
合 计		110批次	
节令食品	绿豆糕	苯甲酸、糖精钠、脱氢乙酸、铝的残留量	6
	月 饼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粽 子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6
合 计		18批次	

## 2023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品种、项目计划表 (小作坊)

食品大类（一级）	食品细类（四级）	检验项目
肉制品	热加工熟肉制品（酱卤肉、肉灌肠、其他熟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糕点	热加工糕点（面包、蛋糕等）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酒类	白酒	甲醇、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酒精度（散装不检）、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果酒	酒精度、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粮食加工品	其他粮食加工品（鲜面条）生湿面制品	铅、苯甲酸
蔬菜制品	酱腌菜	亚硝酸盐（以NaNO <sub>2</su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
其它粮食加工品	热加工糕点（馒头、包子、烧饼）	苯甲酸、山梨酸、铝的残留量
方便食品	其他方便食品（面皮）	铅（以Pb计）、铝
豆制品	豆干、豆腐、豆皮	苯甲酸、甜蜜素、脱氢乙酸
调味品	辣椒粉、油辣椒、辣椒酱	铅（以Pb计）、罗丹明B、苏丹红I、II、III、IV，脱氢乙酸及钠盐、二氧化硫残留量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钠盐、山梨酸及钾盐、铝的残留量、二氧化硫残留量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合计	食用植物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B1
合 计		312批次

## 2. 确定抽样检测机构。

按照区市监局《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项目抽检工作委托具有食品安全检验法定资质且经授权和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区市监局委托招标代理公司就本项目的抽检工作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分两批次先后确定了四家中标单位，均签订了“检验检测服务合作协议”。检验品种和项目采用了竞争性磋商方式与4家检测机构签订了“服务合作协议”。详见下表：

序号	第三方决策机构	采购方式	中标价（元）	检测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1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124980	食用农产品120批次，小作坊90批次，共210批次	2023/5/6
2	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102900	食用农产品120批次，小作坊90批次，共210批次	2023/5/6
3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	132000	食用农产品80批次，小作坊32批次，餐饮食品110批次，节令食品18批次，共240批次	2023/5/6
4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	竞争性磋商	199000	食用农产品140批次，小作坊100批次，你选我检60批次，共300批次	2023/8/4

	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合计		558880		

### 3. 项目完成时间。

依据抽检检测质量报告资料，2023年度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于2023年11月底之前完成了1040批次抽检目标。

### 4. 项目具体实施。

2023年实际共完成1040批次，涵盖19个食品大类，不合格24批次，不合格率为2.31%，其中“你点我检”抽检85批次，小作坊抽检完成326批次，食用农产品抽检完成460批次，餐饮环节抽检116批次、节令食品抽检18批次，校园专项抽检35批次。

### 2023年渭滨区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汇总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抽检批次	合格批次	合格率	不合格批次	不合格率
1	饼干	3	3	100%	0	0.00%
2	餐饮食品	165	160	96.67%	5	3.33%
3	炒货食品	9	9	100.00%	0	0.00%
4	淀粉及淀粉制品	3	3	100.00%	0	0.00%
5	豆制品	17	17	100.00%	0	0.00%
6	方便食品	4	4	100.00%	0	0.00%
7	蜂产品	1	1	100.00%	0	0.00%
8	糕点	85	85	100.00%	0	0.00%
9	酒类	3	3	100.00%	0	0.00%
10	冷冻饮品	2	2	100.00%	0	0.00%
11	粮食加工品	157	157	100.00%	0	0.007%
12	其他食品	1	1	100.00%	0	0.00%
13	肉制品	69	68	98.55%	1	1.45%
14	食用农产品	484	467	96.49%	17	3.51%
15	食用油、油脂及制品	2	2	100.00%	0	0.00%
16	蔬菜制品	6	5	83.33%	1	16.67%
17	水果制品	6	6	100.00%	0	0.00%
18	糖果制品	2	2	100.00%	0	0.00%

19	调味品	21	21	100.00%	0	0.00%
	合计	1040	1016	97.69%	24	2.31%

### (三) 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筹集。**根据渭滨区财政局2023年1月13日印发《关于下达行财口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宝渭财办行发〔2023〕3号），区财政对2023年“食品抽检项目经费”预算安排为40万元。

2. **资金拨付使用情况。**通过检查项目单位记账凭证及相关附件，该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590999.4元，其中：从食品抽检经费支付399999.4元，从食品监管经费支付31400元，从上级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补助经费支付159600元。详细支付情况如下表：

**2023年支付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明细表**

序号	检测机构	计划检测数量	中标价（元）	实际检测数量	结算检测费用			
					小计	食品抽检	食品监管	上级专款
1	西安国联质量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批次	124980	210批次	124979.40	124979.40	0	0
2	陕西亿德丰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10批次	102900	231批次	113220	102900	9600	720
3	陕西科仪阳光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40批次	132000	264批次	145800	132000	13800	0
4	陕西秦源科创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眉县食品药品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300批次	199000	335批次	207000	40120	8000	158880

合 计	960批次	558880	1040批次	590999.40	399999.40	31400	159600
-----	-------	--------	--------	-----------	-----------	-------	--------

备注：食品监管经费临时选取，且不到招标限额，你点我检不在招标检测费用里。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 （一）项目绩效目标

目标是坚持“全省食品抽检一盘棋”的工作思路全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完成全年抽检任务，积极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你送我检”活动，提高食品安全性。

### （二）绩效评价目的

1. 通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探索建立规范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方法，并为以后年度该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审核、预算安排提供决策依据；通过绩效评价使预算单位树立绩效意识、成本意识和责任意识，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 全面了解“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执行情况以及取得的成绩和综合效果，有利于预算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加强管理、保证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3. 绩效评价工作最终目的就是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 **（四）评价指标构成和分解**

本次评价设计了“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个一级指标，采用了12个二级指标，设计了20个具体三级指标对“食品抽检经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详见《附表》。

#### **（五）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由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依据《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所设计的指标构成和计分方法进行评分。绩效评价结果按照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经过现场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评价认

为2023年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立项申报基本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资金使用合理，实际抽检次数超过年度计划任务批次，能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并且辖区未发生聚集性食品安全事故，辖区食品安全环境明显提升，食品安全状况良好，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率较高。本次评价综合得分90.7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 **（一）项目决策**

##### **1. 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建设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区市监局是本区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政策，立项合理、充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得2.5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经区市监局申报，区财政局审核预算，区人大批准通过，立项程序合规，项目程序规范得2.5分。

##### **2. 绩效指标。**

##### **（1）绩效指标合理性。**

宝鸡市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按照示范城市要求，抽检数量必须达到4批次/千人，根据市监局下达的年度抽检任务计划安排960批次，实际完成1040批次，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2.5分。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预算申报时设置了数量指标“食品安全监管抽检”，质量指标“抽检结果上报率”、成本指标“在预算指标内完成”、时效指标“在法定期限内完成抽检数量”四个产出指标，其中，“时效指标”中的目标内容不具体，无时间计划扣1分，“成本指标”设置不具体、不细化扣1分，得0.5分。

## **3. 资金投入。**

###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区市监局申报了2023年抽检预算经费目标表，预算指标内容与项目要求是一致的，经费额度测算依据基本符合“全国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创建城市食品抽检必须达到4批次/千人”的要求。2023年项目预算申报为40万元，区财政局下达指标40万元，项目实际支出为59.10万元，由于项目前期预算编制论证不够充分，影响了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资金量与完成任务不匹配扣1分，得分1.5分。

###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依据《渭滨区财政局关于下达行财口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分配依据充分，额度合理得2.5分。

## **(二) 项目过程**

### **1. 资金管理。**

#### **(1)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拨付资金）×100%

区市监局2023年用于项目的实际支出资金为590999.40元，实际拨付资金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47.7%得2分。

#### **(2) 绩效自评质量。**

绩效自评报告内容不够详细，不具体，分析不够完整扣1分，得1分。

#### **(3) 资金使用合理性。**

依据检测机构完成的抽检批次，按照服务协议规定的中标单价，确定了4家检测机构的支付额度。通过查看相关财务档案资料，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支付手续，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要求，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4分。

### **2. 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保证“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的顺利实施，区市监局制定了《渭滨区2023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明确了局办公室、食品检测中心、食品流通监管股、食品生产监管股、餐饮监管股、经济稽查大队、各市场监管所和承检机构的职责分工。为加强“食品抽检经费”管理，局机关应完善项目组织机

构的建立，做到领导有分工，部门有责任，更好的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经费”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区市监局印发了《渭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保障了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按流程顺利进行，项目管理制度较健全得分4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抽检工作分别由4家抽检机构执行抽检任务，在抽样所在地辖区监管所人员及区市监局主管部门人员的带领下，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抽样，抽取样品后，抽检机构按照区市监局的要求完成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并对检验报告的结果负责。项目抽检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023年度区市监局实际抽检1040批次，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区政府网站录入公示检测结果信息22期1036批次。

根据全年抽检计划，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4家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全区抽样检测任务，并签订检测委托合同。但存在招标文件要求采样后出具报告时间为15个工作日内，实际签订合同约定采样后出具报告时间为2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要求不一致扣1分得2分。

## **（三）项目产出**

### **1. 数量指标。**

### **(1) 食品抽检批次。**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为1040批次，计划产出数为960批次，实际完成率为108.33%，超额完成了年度计划检测任务得3分。

### **(2) 抽检占比。**

抽检占比=（实际抽检批次/辖区人口数（不含高新））×100%

渭滨区辖区按36万人（2020年人口统计数据）计算，实际抽检1040批次，其中省市在渭滨区抽样1466批次，总额达到每千人4份的标准得3分。

### **(3) “你点我检”活动次数。**

依据区市监局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结果统计表及抽检报告资料，2023年共开展食品安全的“你点我检”活动完成了8期，每期在人员比较密集的超市、商场、公园、旅游景点等场所举行，发放各类食品安全宣传册300余份，现场处理投诉10余起，现场快检52批次，受到群众的一致好评得4分。

## **2. 质量指标。**

### **(1) 食品抽检公开率。**

食品抽检公开率=（本期公开批次/本期实际抽检批次）×100%

本期公开批次为1036批次，本期实际抽检批次1040批次，公开率为99.6%，（因特殊原因4类食品未公开）得分5分。

## **(2)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

食品抽检后处理率=（本期处理批次/本期不合规批次）×  
100%

本期处理批次24批次，本期不合规批次24批次，处理率为  
100%得5分。

生产环节：共抽检333批次，1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9.70%

流通环节：共抽检524批次，18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6.56%

餐饮环节：共抽检183批次，5批次不合格，合格率为  
97.27%

对抽检不合格24批次食品涉及的经营户，责令改正或没  
收、经济处罚等。

## **3.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本项目抽检任务计划完成时间为2023年底前，实际完成时  
间为2023年11月25日，年度内完成任务指标得分10分。

## **4. 成本指标。**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计划成本为40万元，实际成本为59.09万元，成本节约率  
为-47.75%。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预算安排的2023年食品抽检经

费40万元，但与年度承检任务不匹配，造成实际支出超出年度预算较大扣4分得6分。

#### **（四）项目效益**

##### **1. 社会效益。**

###### 食品安全风险管控

通过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抽样检验，能够降低食品安全风险，2023年年全区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得10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改善辖区食品安全环境

随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力度的加大，食品质量有所提高，本次食品安全抽检共19个食品大类，1040批次样品，共计24批次样品不合格，总体合格率97.69%辖区食品安全环境明显提升得10分。

##### **3. 社会公众满意度。**

###### 社会公众对食品安全工作满意度

本次评价通过对渭滨区市民开展社会公众调查问卷，以掌握公众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和食品安全现状的满意程度。根据社会公众调查问卷，社会公众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状况的满意度97.1%扣0.3分得9.7分。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评价分析，发现在项目具体管理实施过程中还存在一

些问题：

（1）项目预算编制不合理，与全年工作任务不相匹配，造成项目支出成本超出预算成本的47%。

（2）绩效自评质量不高，评价过程不够详细，分析内容不够完整，没有详细说明项目实施过程。

（3）项目在招标过程中与检测机构签订的招标文件合同时效要求不一致，没有准确的时间限制。

## 六、有关建议

（1）建议对现有食品安全抽检、监管等项目进行整合，优先确保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得到有效资金保障，制定合理的预算资金，控制项目成本，防治实施过程中预算超支。

（2）建议加强绩效自评分析，提高绩效自评的完整性和科学性，更好地推动食品安全工作进行。

（3）建议加强对承测机构的监管，统一招标文件和合同的约定时间，提高抽检工作效率。

附件：2023年渭滨区食品抽检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宝鸡市渭滨区财政预算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0日

